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国家《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0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159 项。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银保监会机构任职资格批复，成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袁增霆先生、曹国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共有 5 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2020 年，本行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56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6 次、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50 次，共审议/审阅议案 162 项。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0 次、三农金融服

务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4 次。

会议出席情况分别如下：宋清华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桥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明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嘉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毕茜女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法律事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银行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发表了专业见解；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本行聘任外部审计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各位独立董事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调研培训学习情况

一是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境内外律师举办的“A+H”股上市银行合规培训，掌握了相关监管制度及上市规则。二

是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三是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培训。四是根据重庆银保监局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相关要求，参加了本行组织的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五是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本行董事会按季组织学习了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文件。

四、综合评价

2020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根据全年工作情况，本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特此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1年3月30日